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0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內部重大消息，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中所規定之範圍。

2.0 規範之人員於獲悉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及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3.0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3.1 本公司所設置的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是由行政財務處二位人員組成(一位為行政財務協理，另一名為承辦人員)，該單位職權如下：

3.1.1 負責擬訂、修訂本業程序之草案。

3.1.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1.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3.1.4 負責擬訂與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3.1.5 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3.1.6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4.0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0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6.0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6.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6.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7.0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8.0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8.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8.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8.3 資訊應公平揭露。

9.0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9.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9.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0.0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0.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10.2 資訊揭露之方式。

10.3 揭露之資訊內容。

10.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10.5 其他相關資訊。

11.0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2.0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3.0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3.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13.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13.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14.0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15.0法令宣導：

15.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要求，並將該訊息提供與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知悉。

15.2對新任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亦適時提供相關法令訊息。

